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宁商终字第12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徐宁古，男，1955年7月26日生，汉族。

委托代理人甘贵祥，江苏欣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曾子原，江苏欣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温春义，男，1960年5月23日生，汉族。

委托代理人方昉，江苏创联伟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树玲，女，1964年8月26日生，汉族。

委托代理人方昉，江苏创联伟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南京鑫三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大方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温春义，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方昉，江苏创联伟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徐宁古与上诉人温春义、王树玲、原审第三人南京鑫三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均不服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2014）雨商初字第225号民事判决，分别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5年1月2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2015年5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徐宁古及其委托代理人甘贵祥，上诉人温春义、王树玲、原审第三人鑫三源公司共同委托代理人方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徐宁古一审诉称：徐宁古、温春义、王树玲均为鑫三源公司股东。2009年3月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温春义、王树玲实际控制鑫三源公司。在此期间，温春义、王树玲挪用、侵占鑫三源公司财产，并造成鑫三源公司财产损失。徐宁古作为鑫三源公司股东，依法为公司主张归入权，故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1、温春义向鑫三源公司支付侵占款项147550元，并自2009年9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时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2、王树玲向鑫三源公司支付侵占款项180700元，并自2009年9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时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3、温春义、王树玲共同向鑫三源公司支付侵占款项490825.4元，并自2009年9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时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4、鑫三源公司对徐宁古因参加诉讼而负担的合理费用（诉讼费、审计费、差旅费10000元，误工费20000元）予以补偿；本案诉讼费用由温春义、王树玲承担。

温春义原一审辩称：徐宁古的诉讼请求无事实根据，对此不予认可。温春义对于《南京鑫三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无异议。温春义、王树玲为了维持鑫三源公司的正常经营等，对鑫三源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审计报告未能体现，在公司实际支出明显大于公司的实际收益的情况下，如果认定温春义、王树玲占有公司资金，这在逻辑上不能成立，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徐宁古的诉讼请求。

王树玲一审答辩意见与温春义意见一致。

鑫三源公司一审陈述的意见与温春义、王树玲答辩意见一致。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徐宁古系原审第三人鑫三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31%，为公司副董事长；温春义系鑫三源公司股东，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树玲系鑫三源公司股东，担任公司监事。

2009年10月8日，徐宁古与温春义、王树玲就鑫三源公司清算形成决议，三股东组成清算组对鑫三源公司予以清算，但清算过程中未能依法组织清算；因徐宁古实际未参与公司的善后事宜处理，未能全面掌握公司的财务状况，在本案诉讼中，申请对鑫三源公司在自2009年3月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的财务状况申请审计鉴定内容涉及金额共计2089736.62元。

江苏金天业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天业公司）接受委托审计后，于2013年9月10日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苏金天业（2013）0139号］内容分两部分：①审计鉴定内容涉及金额1149656.62元（不含利息）；②补充鉴定内容涉及金额940080元。

对于第①部分，农行支付款53623.81元中，温春义签字18笔，合计金额243500元；收款人王树玲、温春义签字二笔合计72700元；无人签字46笔合计金额216423.81元；无原始凭证零星费用4550.4元；涉及金额623325元中有支付案外人曲广峰20000元无付款记录，其余均有记录；对于第②部分，王树玲认缴股金100000元，未见收款记录；王树玲向公司出借款489080元，其中330000元有凭证，其余款项未有入账记录；2009年3、4、7月10次向王树玲借款23.1万元，其中的10000元未有入账凭证。

经徐宁古、温春义、王树玲、鑫三源公司质证后，温春义、王树玲及鑫三源公司认为该份审计报告不能全面反映此时间段的企业收入情况，对此，要求金天业公司补充审计（鑫三源公司自2009年8月26日之后的收入和支出）。2014年9月17日，金天业公司出具补充审计意见，认为徐宁古及温春义、王树玲、鑫三源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及21本做账凭证编制不符合《会计法》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不能作为出账依据。金天业公司为上述鉴定收取鉴定费用43560元，该笔费用由徐宁古预交。

另查明，2009年6月，温春义向鑫三源公司借款4000元，同年9月16日，温春义向鑫三源公司借款50000元。审计报告中未见温春义归还上述两笔借款的记录。

原审法院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温春义、王树玲在2009年3月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仍在鑫三源公司从事经营管理及清算善后事宜，温春义仍在行使法定代表人权利。在此期间，除用于公司正常支出及归还王树玲的借款外，其中支出的无原始凭证印证的金额为4550.4元，无人签字的46笔金额为216423.81元，以及向案外人支出的20000元无付款记录，上述支出不符合《会计法》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不能作为出帐依据，同时，温春义、王树玲也未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该支出为合理支出，从证据的形式、实质要件而言，均不能证明上述费用已经合理用于公司维系开支，故该费用应由温春义、王树玲予以赔偿。

徐宁古主张温春义、王树玲共同赔偿公司损失490825.4元，并列支了审计报告相关的项目，原审法院核对列举项目后认为，虽然有些项目上票据存在瑕疵，但尚不能证明没有支出。另温春义提取备用金后，绝大部分是用于公司开支，故对该部分诉讼请求中有关无原始凭证、无人签字及无付款记录部分涉及金额予以支持，其余部分的赔偿主张不予支持。徐宁古主张王树玲赔偿180700元，并列明项目为电话费用、广告费用、借款利息等。对此，原审法院认为，上述收入、支出、确有项目存在，虽然记账、做账有瑕疵，尚不能证明王树玲侵占了公司该部分财产。

徐宁古主张温春义赔偿147550元部分，并列明项目为购买设备款项、付货款部分以及支付温春义借款54000元，未有还款记录等。对此，原审法院认为，温春义应当归还鑫三源公司的上述借款，其余部分支出确有项目存在，虽然记账、做账有瑕疵，但尚不能证明温春义侵占了公司该部分的财产。

徐宁古诉请鑫三源公司承担其代垫的诉讼费、审计费用以及差旅费用、误工损失费用，因徐宁古为保护公司及自身利益而行使的诉权，由此造成的损失费用应由侵权人承担而非鑫三源公司承担。徐宁古主张的差旅费用、误工损失费用未有相应证据证实，对此，原审法院不予支持。

庭审中，徐宁古主张，要求温春义、王树玲自2009年9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时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因《审计报告》内容为2009年3月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的财务账目，温春义、王树玲在此期间陆续提取现金并予以占有，为了便于计算损失，原审法院确认起算时间自2013年1月1日始，由温春义、王树玲承担。

另外，由于徐宁古、温春义、王树玲已决议解散公司，并由三股东组织进行清算，在清算期间应当依法予以清算，就公司所有财产进行盘点，不应该就公司某个时间段的部分资产进行清盘，否则不易甄别真实状况，本案目前现就部分已查明部分作出判决，当事人双方就其余财产在全部核实后，可在清算中予以处理或在自行清算不能的情形下，申请强制清算以解决双方纠纷。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原审法院判决：一、温春义、王树玲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鑫三源公司赔偿240974.21元，并自2013年1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二、温春义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鑫三源公司返还借款54000元，并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三、驳回徐宁古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鉴定费用43560元，由温春义、王树玲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11991元，保全费1120元，合计13111元，由徐宁古承担4761.52元，温春义承担5029.74元，王树玲承担3319.74元。

宣判后，徐宁古与温春义、王树玲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本院提起上诉。其中，徐宁古上诉称：一、2006年，徐宁古与其子徐柳创办了绿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镁公司，后更名为鑫三源公司）生产专利产品“轻质隔墙板”。2008年，经人介绍，温春义、王树玲要求与徐宁古投资合作，随后徐柳退出绿镁公司，温春义、王树玲成为公司股东。温春义作为法定代表人，分管公司财务；徐宁古作为总经理，分管生产经营，负责生产和人员管理；王树玲为公司监事，分管销售。之后，绿镁公司更名为鑫三源公司。鑫三源公司规定“任何投融资、资产处理、财务收支、报销等和其他经济业务都必须经三股东（温春义、王树玲、徐宁古）共同决议和审批方可交办执行（缺一不可），否则由批办人员承担损失”。二、三方合作自2009年3月份至6月份，公司销售兴旺，销售额达190多万，获净利30多万元。温春义、王树玲自以为专利产品简单，用鑫三源公司资金购买设备、材料另行设立与鑫三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温春义、王树玲以鑫三源公司名义与原房东签订厂房退租协议，于2009年8月24日前拆除厂房中鑫三源公司的机械设备，并放置于租赁的库房中，还解散公司员工，宣布公司解散。鑫三源公司已丧失了生产经营能力，温春义与王树玲另行设立的企业（南京鑫义升建材有限公司）公开以鑫三源公司名义进行生产和销售。对此在徐宁古强烈要求下，温春义、王树玲被迫于2009年10月11日与徐宁古形成股东会决议，界定了王树玲自购设备、原料等一切费用与鑫三源公司及温春义、徐宁古无关，由王树玲承担。三、温春义、王树玲除设立南京鑫义升建材有限公司外，截留鑫三源公司货款。温春义、王树玲拒绝对鑫三源公司清算，亦阻止徐宁古申请司法强制清算，致使本属于鑫三源公司的资金至今被占用。故请求二审法院判令：1、温春义、王树玲共同返还鑫三源公司490825.4元及利息，其中318275元自2012年1月1日起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判决给付时止，其余172550.4元自2012年4月1日起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判决给付时止；2、王树玲返还鑫三源公司180700元并自2009年9月1日起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判决给付时止；3、改判温春义返还鑫三源公司147550元，并自2009年10月1日起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判决给付时止。4、鑫三源公司对徐宁古参加诉讼支付的合理费用20000元予以补偿。5、一、二审诉讼费用、审计鉴定费用由温春义、王树玲负担。

温春义、王树玲共同答辩称：一、徐宁古主张的事实不存，温春义和王树玲并未侵占公司资金，就鑫三源公司所有支出温春义、王树玲有相关凭证，且在一审中已提交法院。二、徐宁古仅截取鑫三源公司账册中的部分资金支出内容，而不对公司总体收支情况表述，断然作出温春义、王树玲两名股东侵占公司利益，缺乏依据。三、徐宁古上诉要求温春义、王树玲对款项支取明确一一对应，实属强人所难，也无法做到。本案纠纷与在一审法院目前正在审理的（2014）雨商初字第111号案件所涉的事实一致，主张的时间段也是一样的，仅是数额不同，上述两案已违反了“一事不再理”的民事诉讼原则。综上，徐宁古上诉的请求没有证据予以证实，不应支持。

原审第三人鑫三源公司陈述的意见与温春义、王树玲答辩意见一致。

温春义、王树玲上诉称：鑫三源公司业已停止经营并被吊销营业执照，无会计做账，故仅保存原始凭证。温春义、王树玲在鑫三源公司发生严重亏损的情况下，为偿还公司债务，向公司出借100多万元。由于审计部门的断章取义及不作为，未对温春义、王树玲提交的所有原始凭证进行综合整体的审计，导致荒谬的审计结论，其中王树玲出借给公司100万元未在审计报告中体现。本案未对公司资金收入做出审计，只对支出作出审计，违反了会计准则，故基于本案现有证据不能认定温春义、王树玲侵占了鑫三源公司资产。审计报告不能反映事实情况，不应采信。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徐宁古的原审诉讼请求，并由徐宁古承担诉讼费。

针对温春义、王树玲的上诉，徐宁古答辩称：温春义、王树玲认为鑫三源公司无会计作账，仅能保存原始凭证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温春义、王树玲称其为鑫三源公司偿还债务，向公司出借100多万元纯属谎言，没有事实依据；温春义、王树玲不认可审计结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综上，温春义和王树玲的上诉请求，于法无据，应予驳回。

原审第三人鑫三源公司同意温春义、王树玲的上诉意见一致。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另查明：案涉审计报告（附表一、二）所涉情况：（一）审计鉴定内容涉及金额共计1149656.62元。1、2009年8月27日至2012年3月29日鑫三源公司银行存款支付66笔，合计532623.81元。具体为：（1）转入信用社账户35000元；（2）提取现金22笔352800元；（3）交纳社会保险费45043.64元；（4）支付泡沫款2笔8700元；（5）交税6笔13679.77元；（6）支付王树玲2700元；（7）支付温春义、王树玲70000元；（8）账户管理费150元；（9）零星费用支出4550.4元（无凭证）；以上款项支出中，温春义签字18笔，合计金额243500元；收款人王树玲、温春义签字二笔合计72700元；无人签字46笔合计金额216423.81元；2、审计鉴定内容第一部分第2至5项，涉及金额623325元，除支付给曲广峰20000元未在凭证中记载，其余603325在凭证中记载列示。（二）补充鉴定内容涉及金额940080元……。

上述审计报告作出后，徐宁古遂将其一审诉讼请求明确为：1、温春义、王树玲共同赔偿鑫三源公司490825.4元的组成：审计报告表一第1－4、6－10、12－13、15、18－20、22－23、25－36、50－53、56－58、61－66项、表二第10－11项所涉支出；2、王树玲赔偿180700元的组成：审计报告表二第1－8项支出；3、温春义赔偿147550元的组成：审计报告表二第12－18项支出。

徐宁古对审计报告表一所列鑫三源公司46笔没有负责人审批的款项支出中，认可24笔合计58873.41元属于公司合理支出，具体为：第5、11、14、16－17、21、24、37－49、54－55、59－60项的款项支出；对另外22笔无负责人审批的支出不认可，该部分支出没有原始支付凭证。

还查明：在本案审理中，徐宁古陈述其在温春义、王树玲成为公司股东时已将鑫三源公司银行存款和库存现金清零。

2013年6月9日，徐宁古举报鑫三源公司隐瞒销售收入偷税，后经税务机关查证并处理。

上述事实，有审计报告、税务局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告知书、当事人陈述为证。

本案二审争议焦点：徐宁古主张温春义、王树玲损害了鑫三源公司利益的主张是否成立。如成立，温春义、王树玲赔偿数额的认定。

就本案争议焦点问题，徐宁古以温春义、王树玲在控制鑫三源公司期间损害了公司利益为由，要求温春义、王树玲共同赔偿公司损失490825.4元、王树玲赔偿公司180700元、温春义赔偿公司147550元；温春义和王树玲主张其为鑫三源公司借款，对外垫付款项，鑫三源公司的支出均有据可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就此，本院认为：（一）从现有证据看，温春义、王树玲在实际控制鑫三源公司期间，该公司存在不合理支出，部分资金被占用，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温春义、王树玲的上述行为已损害了鑫三源公司利益，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二）关于温春义、王树玲应否向鑫三源公司赔偿490825.4元的问题。本院认为，第一，从审计报告表一所列鑫三源公司66笔银行存款支付情况看，其中20笔合计316200元（243500元＋72700元）和表二第10－11项17075元的支出，有付款原始凭证并记载了款项用途，亦有温春义或王树玲的签名，故该部分证据能够证明鑫三源公司上述支出属企业正常范围开支。徐宁古确认其在温春义、王树玲实际管控公司时，已将鑫三源公司银行存款和库存现金清零，故温春义和王树玲关于其为维系企业的生产经营对外借款和为企业垫付款项的陈述具有合理性，亦有相关证据佐证，本院予以采纳。第二，在鑫三源公司另外46笔合计216423.81元没有负责人签名的支出中，其中审计报告表一第27－36、50－53、57－58、61－66项涉及的22笔合计157550.4元，因该付款均无付款凭证，温春义、王树玲更未能对该付款属于鑫三源公司正常支出作出合理解释，故温春义和王树玲应予赔偿；徐宁古认可其中24笔合计58873.41元的支出均与鑫三源公司交税、交社保和银行账户管理费、所得税和滞纳金相关，除此之外的支出均认为不正当、不合理，该上诉意见明显与企业存续期间势必对外与其他交易主体发生经济往来，如采购原材料、设备及维系企业正常运转会产生其他开支的常理不符；鉴于徐宁古对该58873.41元支出无异议，原审法院超出诉请判决不妥，本院予以纠正。徐宁古虽对鑫三源公司上述绝大部分支出的正当性、合理性有异议，但未能提供相反证据来推翻，故本院对徐宁古该部分上诉请求，不予支持；第三，鑫三源公司的会计凭证中无支付案外人曲广峰20000元的付款证据，温春义和王树玲应予承担。故温春义和王树玲共同向鑫三源公司赔偿177550.4元（157550.4元＋20000元），对徐宁古超出该范围诉请，本院不予支持。（三）关于王树玲和温春义应否分别赔偿鑫三源公司180700元、147550元的问题。审计报告表二中所列（1－8）项180700元和（12－15、17）项93550元的支出均与鑫三源公司业务相关，如购买模板、设备、支付广告费等属于企业经营期间支出，该部分的会计资料虽有瑕疵，但凭此尚不足以认定王树玲侵占180700元、温春义侵占147550元的事实。但审计报告所列表二16、18项54000元属于温春义向公司借款，温春义长期占用应予归还。另徐宁古所主张为本案诉讼支出20000元费用应由鑫三源公司负担，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案涉审计所依据的会计资料是由温春义、王树玲及其所实际控制的鑫三源公司提供。案涉审计报告属于鉴定意见，是运用专业知识所作出的鉴别和判断，通常具有科学性和较强的证明力。温春义、王树玲、鑫三源公司认为鉴定人员不作为、该审计报告不客观的意见缺乏依据，本院不予采纳。公司利益并不等同于股东利益，温春义、王树玲为公司经营垫付款项和对外借款，与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并无必然联系，故对其未损害鑫三源公司利益的上诉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基于鑫三源公司现状和徐宁古与温春义、王树玲之间的矛盾，在对公司自行清算不能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应及时申请强制清算。本案系（2012）雨商初字第201号案发回重审案件，上诉人温春义、王树玲所称基于和本案相同事实、理由的案件即便属实亦在本案受理之后，故本案实体处理不受“一事不再理”诉讼原则限制。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但判决结果有误，本院予以更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2014）宁商初字第225号民事判决第二、三项；

二、变更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2014）宁商初字第22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温春义、王树玲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南京鑫三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赔偿240974.21元，并自2013年1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为“温春义、王树玲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南京鑫三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赔偿177550.40元，并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三、驳回徐宁古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温春义、王树玲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鉴定费用43560元，由温春义、王树玲负担；一审案件受理费11991元，保全费1120元，合计13111元，由徐宁古承担7323元，温春义、王树玲共同负担4638元，温春义负担115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2190.75元，由徐宁古负担7189.75元，温春义、王树玲共同负担3851元，温春义负担115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吴劲松

审　判　员　　刘阿珍

代理审判员　　夏奇海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陈　丹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十条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五十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票，但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或者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时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后，必须在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抵押权的标的

第一百五十条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

依照公示催告程序，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一百五十二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

（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三）开业时间在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或者本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可连续计算；

（四）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一千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一千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五以上；

（五）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